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0 日印發

院總第 1711 號 委員提案第 13696 號

案由：本院委員吳宜臻、邱志偉、何欣純、鄭麗君等 24 人，為因應核電廠能夠停止運轉達到「非核家園」目標，原來行政院預計將原子能委員會移到新成立的科技部下成為三級組織，無疑將原子能委員會具有跨部會整合功能的二級組織降級成為三級組織「核能安全署」，對於由經濟部下轄的能源研究所及國營的台電公司設置的核電廠，有關安全管制及風險管理，顯然無法達到功能，且核電廠的運轉的風險增加乃是因為氣候變遷造成核電廠的運轉成為人力無法掌握，故擬增設「氣候變遷暨能源發展委員會」，以利行政院跨部會協調國家氣候變遷、能源及綠色能源或替代能源的發展、核能運轉及安全標準、管制暨風險管理等政策。為讓行政院組織改造得以與時俱進、符應社會期待，爰擬具「氣候變遷暨能源發展委員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吳宜臻	邱志偉	何欣純	鄭麗君	
連署人：尤美女	魏明谷	黃偉哲	陳歐珀	許添財
李應元	林世嘉	林正二	段宜康	吳秉叡
李俊侶	蔡其昌	李昆澤	潘孟安	陳節如
薛凌	姚文智	劉權豪	管碧玲	黃文玲

氣候變遷暨能源發展委員會組織法草案總說明

全球暖化現象日趨嚴重，各國紛紛提出碳減量政策，以永續發展。然國家碳減量政策牽涉部會及業別眾多，非單一部會可以處理。再者，能源政策除與氣候變遷、碳減量政策息息相關外，亦與國家安全、環境永續及整體產業發展相扣連，需由行政院做跨部會之協調，以推動國家能源政策。此外，目前國際對於核能安全管制乃為跨部會之獨立機關，且核安事件之發生已非電廠安全之單一事故，而可能是如日本 311 的複合式核安事件，因此，需做複合式的風險管理評估。爰擬具「氣候變遷暨能源發展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會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草案第一條）
- 二、本會之職掌與權限。（草案第二條）
- 三、本會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委員人數及組成。（草案第三條）
- 四、本會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草案第四條）
- 五、本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草案第五條）

氣候變遷暨能源發展委員會組織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因應全球暖化，確保能源使用及永續，特設氣候變遷暨能源發展委員會。	一、氣候變遷暨能源發展委員會組織法之設立目的。 二、本會涉及國家整體能源發展及因應氣候變遷之規劃、協調及審議，其業務多涉及重大計畫之分配事項，在此一併敘明。	
第二條	一、因應氣候變遷國家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 二、國家碳減量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 三、國家能源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 四、核能安全暨風險管理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 五、所屬能源研究機構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一、本會之權限執掌。 二、本會為行政院之幕僚機關，其業務性質著重於國家因應氣候變遷之政策整體規劃、協調及審議，並具有跨部會整合功能，所規劃之政策與各部會與其他中央機關偏重主管業務之執行及政策工具之研擬等職掌有別。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特任；副主任委員三人，其中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另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 本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一人，由行政院院長指定行政院政務委員一名擔任主任委員，行政院秘書長、內政部、國防部、經濟及能源部部長、交通及建設部部長、農業部部長、環境資源部部長、科技部部長、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兼任之。	一、本會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員額與委員設置之人數及組成。 二、明訂行政院院長指定一名政務委員擔任主委以利跨部會召集與整合協調。	
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本會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第五條	本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之施行日期。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心並促進國民健康之保障。爰於本條文第二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權責。</p> <p>四、因食品履歷之推動關乎國家食品政策、甚至國家安全之層次，實應於授權事項中，明確中央主管機關之角色；其餘如履歷紀錄項目、標示方法、查核辦法等，則為食品履歷之作業細節，可於同項中以例示性方式併同規範之。爰為本條文第三項規定，以符授權明確性原則。</p>
<p>第三十四條之一 違反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未建立食品履歷系統，或建立之食品履歷資料未符真實，經命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一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或廢止其公司、商業登記、工廠之登錄及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明定未依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規定建立食品履歷之相關罰則。</p>